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

(~~1985~~年 愿月 圆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贵州省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我省现行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执行情况以及我省经济发展的水平,确定贵州省人民政府和贵阳市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为:

一、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 ~~5000~~元。

二、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 猿倍,但最高不得超过 ~~猿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 ~~5000~~元。

三、确有必要超出上述限额的,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